### 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开展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院字〔2012〕121号

校外实习基地是保证实习实训（以下简称实习）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条件，是培养学生认知社会、理论联系实践和社会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对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为进一步加快学校实习基地建设步伐，规范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建立实习基地要依据学校发展定位、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社会行业特点等情况，实行点面结合、就近实用、相对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实习基地（含实训基地）。坚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坚持社会实践、生产应用和科技合作的原则，坚持实践能力、综合素养共同训练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基地建设可分为校级和院系级两种类型建设与管理。

二、组织机构

在学校分管领导指导下，教务处负责学校实习基地建设总体规划，宏观管理和统筹建设校级实习基地。各院系是实习基地建设的主体和实施责任人，要依据本单位专业发展规划和社会行业特点，制定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同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人力资源优势，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地实施校外合作，巩固实习基地建设成果。

三、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

实习基地分为校内实习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校外实习基地应是校内实习基地的延伸、完和拓展善，能有效地弥补校内实习基地在各方面资源的不足，有利于实习工作实施和管理，实习基地建立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同时利于节约实习经费。

2．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学生实习工作、生活的基本环境，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基本要求。

3．重视学校实习工作，注重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并有一定数量的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经验丰富管理人员作为指导教师，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4．重视能够有好合作，有利于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一体化多方位合作基地。

四、实习基地建立的程序

1．院系根据专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需要以及专业特点，积极联系和了解社会相关企事业单位有关情况，谋求合作意向；同时学校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向院系提供社会相关企事业单位信息，配合做好实习基地建设前期工作。

2．院系对符合建立专业实习基地条件并双方有合作意向的单位，将有关材料（见附件1）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建立学校实习基地，在学校领导的指导下，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院系与意向合作单位就合作框架做进一步沟通，按学校有关要求拟定合作协议，并将结果情况报告校领导。

3．经双方领导同意后，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地点、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协商安排，协议签订人由学校院长执行或院长委托部门、院系负责人代为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学校、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各执一份；教务处或其他单位、部门可保留其复印件一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应有明确双方合作的范围、权利和义务以及合作时间等。

3．经签订了共建协议的实习基地，可在基地所在单位悬挂“巢湖学院教学实习基地”铜牌。

4．各院系也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等实际需要，建立院系级实习基地，建立后，将双方合作协议一份复印件送教务处备案。

5．学校教务处和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可申请建立各种类型的教育实践基地，以满足实践育人需要，并将实习基地信息向各院系公布。

四、建设目标

各院系要加快实习基地建设步伐，要以科研促进合作，以校企合作促进实习基地建设，多方位谋求与社会企事业单位进行合作；要有明确的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力争在三年内每个专业建设至少有三个相对稳定的、规模较大的、基本满足教学实践需要的实习基地。各院系要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加强校内实习基地建设力度，将校内实习基地建设与教科研、毕业论文（设计）和社会资源引进有机结合起来。

五、实习工作档案材料要求

各相关部门和院系在实习基地建设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逐步形成以下档案材料：

1．校外基地建立的申请报告（表）、协议书等；

2．有关基地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文件；

3．成立共建实习基地实习工作指导（领导）小组文件和相关规章制度；

4．实习基地基本情况和双方专兼职工作人员名单及其基本信息；

5．实习大纲和工作实施计划以及执行、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

6．教学基地照片(含学生实习、教师指导、工作检查、基地挂牌等照片)；

7．有关基地工作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8．教师实习日志，学生实习日志、报告、成绩等；

9．其它。

六、实习基地的管理

1．校级实习基地由教务处统筹建设与管理，教务处要保持和实习基地的联系与沟通，协调或配合各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教学实习工作，定期召开合作工作座谈会。各院系负责本单位建立的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实习基地工作座谈会，商讨相关合作过程中有关事宜。

2．各院系要加强与实习基地的交流，特别是就实习大纲和实习工作指导材料要与基地共同讨论决定；在实习时间、岗位、指导老师等具体工作安排上要提前主动与基地协商，在有好合作的基础上安排好学生实习工作。

3．为促进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教务处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或相关院系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了解实习教学情况。

4．学校每年根据实习基地建设情况评选优秀实习基地，并根据情况推荐优秀实习基地参与国家级、省级实习基地建设或评比工作。同时，开展院系实习基地建设工作评优活动，激励院系加强实习基地建设。

5．对合作协议到期的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续签协议。

七、主要措施

1．完善基地建设管理制度，科学制定基地建设规划。为进一步加快实习基地建设力度，规范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学校将建立健全各项实习基地建设的管理制度，确保实习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各院系要根据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特点，发挥专业人才特长和相关资源优势，制定本单位实习基地建设规划，明确实习基地建设的目标、内容、进程，同时明确实习基地建设负责人，有计划地开展工作。

2．加强校企合作，巩固实习基地建设。各院系要充分发挥人才和实验设备资源优势，加强与实习基地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体现学校在人才和智力对基地的贡献，同时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专业建设情况，积极邀请合作基地相关人员参与研究与制定工作；聘请与学校专业发展相关的优秀专家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学校客座教授，为学校的专业发展出谋划策。各院系要主动和实习基地联系，就课程建设、实验实训项目开发、实习大纲和指导手册广泛征求他们意见和建议，聘请基地相关优秀人才作为学校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安排学校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积极配合实习基地开展技术研发、生产应用等相关工作，拓展与基地合作范围，实现技术研究、学生实习与毕业实践、学生就业一体化实践教学基地，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3．加大投入，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校内实习基地是开展实践教学的重要保障，也是学校实习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院系要依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计划，结合本单位专业建设发展实际，有目的、有计划建设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各院系要充分利用现有校内资源规划和拓展校内实习基地建设，通过学校投入扩大校内实习规模、改善实习环境并考虑到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开展，同时要通过各种渠道引进外部资源共建校内实习基地。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是促进学生认知社会、社会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的主要场所，在学校应用型办学初期，学校在基地建设上要加大投入、给予政策支持等，各院系要充分利用现有实践教学经费加快实习加大建设速度，要在短期内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相对稳定并基本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习基地。

4．提高认知，通力合作，服务基地建设。学校各部门和院系要重视实习基地建设，要挖掘和利用各种社会人脉资源，特别是社会各行业的优质校友资源，加强与他们的联系与沟通，为学校生产、教学、科研一体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服务。在基地建设过程中，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院系开展基地建设各项活动，为基地建设出谋划策。

附件：巢湖学院校级实习基地建设申请表

附件：

巢湖学院校级实习基地建设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拟建设基地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点 |  |
| 面向专业 |  | 基地面积 |  |
| 拟建基地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单位员工 | 约 人 |
| 单位性质 |  | 主营业务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前期工作或拟建基地工作开展情况简述： |
| 建议： 日期： |